

# 宣传品制作服务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300892025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| 品牌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宣传品制作服务 | -        | -  | 一次性告知书、流程图、办事服务指南等 | 1    | 项    | 2880.00 | 288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| 2880.00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| 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对公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：

- 1、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，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，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，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，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。
- 2、若定稿后，甲方再次提出修改，由此导致项目延期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若因甲方资料提供、审稿、定稿后再次修改等方面因素所造成的工作延误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。

### （二）乙方的责任和权利

- 1、严格按照采购方需求制作；
- 2、乙方承接甲方交付的业务，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、设计、制作和代理业务，并为甲方资料保密。
- 3、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设计/制作等业务。
- 4、乙方需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，经常与甲方交流。
- 5、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和各分项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清有关款项，乙方保留暂停设计、制作等相关工作的权利，乙方不承

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、责任。

四、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，以附件形式补充其他条款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两份，乙方一份，甲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（公章）：哈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| 乙方（公章）：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  |
|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    |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      |
| 地址：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：建国南路五小底商门面1-11号    |
| 电话：                 | 电话：6983162            |
| 开户银行：   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向阳路支行     |
| 账号：                 | 账号：908060100100034876 |
| 签订日期：               | 签订日期：                 |